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A）：<u> 40 </u>分 主要人员（B）：<u> 25 </u>分 其他因素（C） 技术能力：<u> 20 </u>分 履约信誉：<u> 15 </u>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u>注：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1,3,4,5 ，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2,3,4,5,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 设计	1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9-12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
		15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9-12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
		10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8-10分；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
2.2.2（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9分； （2）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3分。 （3）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3分，最多加3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6分。 （2）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4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0分	（1）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与项目施工有关是指与项目标类相对应）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2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1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20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履约信誉	15分	1.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注：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

	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舍五入 ”。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备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
3.6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